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蒋小明先生、陈树林先生、陈金标先生、刘肯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茸女士,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0号资格证书”执行);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服务:包括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客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A2.B1.B2-2007005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5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0号资格证书”执行);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服务:包括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客方通信服务业务,凭A2.B1.B2-2007005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	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修订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工作经历,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修订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2年1月7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2年1月7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111	28,1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7	9,0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2,118	42,118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使用限制募集资金及自用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限制募集资金及自用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	是否经监事会审议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	–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	–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	√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	–	–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	–	–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	–	–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	–	–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	–	√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	–	–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	–	–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	–	–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	–	√
13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	–	√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	–	√
15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	–	–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	–	√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	–	√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	–	–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	–	–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	–	–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	–	–
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	–	√
2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	–	√
24	《信息披露假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	–	–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	–	–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1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至15:00。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上述议案二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5、6日9:00至12:00,13:00至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2022年1月6日18:00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180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83433258

联系传真:0755-8272071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电子邮箱:ir@nova.net.cn

邮政编码:518033

6、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1投票简称:南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银行回单。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2504)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90%或3.10%

4、起息日:2021年12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3月22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②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③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④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⑤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